

奶业振兴行动计划文件解读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43号）、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《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》（农牧发〔2018〕18号）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奶业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8〕77号）精神，按照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，我局牵头起草了新乡市《奶业振兴行动计划》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背景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43号）、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《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》（农牧发〔2018〕18号）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奶业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8〕7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充分酝酿、讨论，广泛征求并采纳了有关市直单位的意见建议，起草了本计划。

二、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

《计划》共分为发展目标、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3部分。

（一）发展目标

以实现奶业全面振兴为目标，优化奶业生产布局，鼓励适度规模养殖，创新奶业发展方式，建立完善以奶农规模化

养殖为基础的生产经营体系，密切产业链各环节利益联结，提振乳制品消费信心，到 2025 年，奶类产量达 23 万吨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%以上，粮改饲面积达到 13 万亩，发展农牧结合，创建观光牧场 3 家。

（三）重点任务

《计划》明确了要支持适度规模养殖、支持发展乳制品加工、大力发展优质饲草业、提升科技支撑能力、保障乳制品质量安全、加强乳制品消费引导等 6 个重点任务。

（四）保障措施

通过强化组织领导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、构建公平市场秩序等 3 方面措施保障计划顺利实施。